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30课时，并应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职后，原则上每2年应参加一次后续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30课时。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本条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近3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3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系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提名独立董事的决议，或者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并向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书面文件。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交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交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向上交所报送《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声明及承诺书》，并上交所网站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决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1/3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除第（六）项职权外）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上述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现场沟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与发展、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六条**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议题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议会议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独立董事宜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所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督促公司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议程完成后，独立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对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 （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五）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十六）管理层收购；



(十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主动退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表该等意见前，应当就该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果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未正式公布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生产经营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五)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个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
-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独立董事提交的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 (二) 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五) 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 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 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 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 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 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

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 5 年。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

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独立董事享有要求公司为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购买责任保险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